

《唯識三十頌直解》 補充講表

◎附表十一：◆以下糅合懺雲老和尚《百法明門論表解》

○慚：依於
 自身：指自性、身份等。
 法：佛法。
 崇敬賢人，尊重善事，以為體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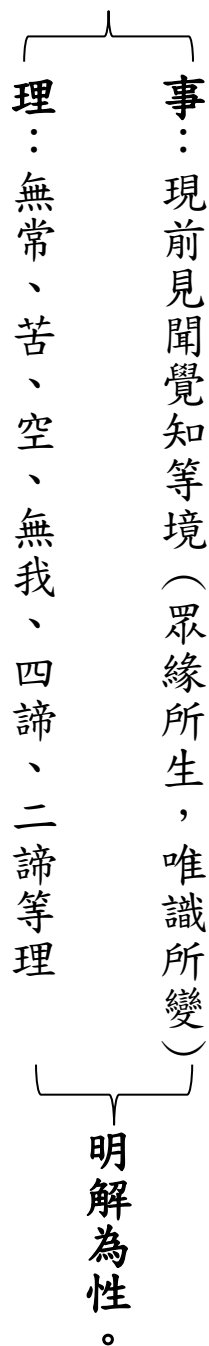
○愧：依於
 世間：國法制裁
 他人：他人譏謗
 輕斥惡人，拒絕惡事，以為體性。

○無貪——於
 三有：三界之果報
 有具：三界受生之因緣
 厭離三界因果，而不執著，謂之無貪。

○無瞋——於
 三苦
 苦具：三苦生起之因緣
 遇苦果、苦因等違情之緣，而不惱怒。

○無痴：於諸事理，明解為性。對治愚癡，作善為業。（明解：觀照般若）

○無痴：於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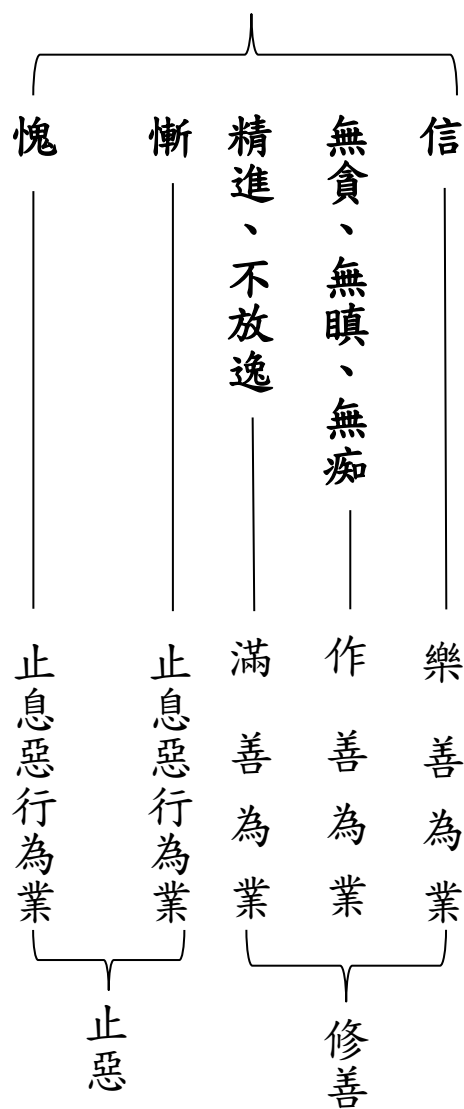


※《成唯識論觀心法要》卷六指出：「聞思二慧，即無癡之因，喻如忍（勝解也）為信之因。」

修慧，即無癡之果，喻如樂欲為信之果。明解，是無癡自性，喻如心淨，是信自性也。」

◆無貪、無瞋、無痴——三善根，能生一切善法，此三最勝故。（體是無為法或精進）。

◆五種善心所比較表



八、輕安

：遠離羸重，調暢身心，堪任為性，對治昏沈，轉依為業。

◆ 麤重

- 一、煩惱（阿羅漢等，修道所斷煩惱斷時，皆悉永離。）
- 二、有漏（名煩惱習）

◆ 三種輕安

- 一、相似輕安：得定之前，相似入定之輕安。（欲界無輕安。）
- 二、有漏輕安：遠離煩惱（麤重）而得，與有漏定相應之輕安。
- 三、無漏輕安：遠離有漏（麤重）而得，與無漏定相應之輕安。

九、不放逸

：即精進及無貪、無瞋、無癡三種善根，於所斷惡，防令不生；於所修善，修令增長，而為體性；對治放逸，成滿一切世出世間善事，而為業用。

十、行捨

：亦即精進及三善根，能令其心平等、正直、無功用住，而為體性；對治掉舉，寂靜而住，以為業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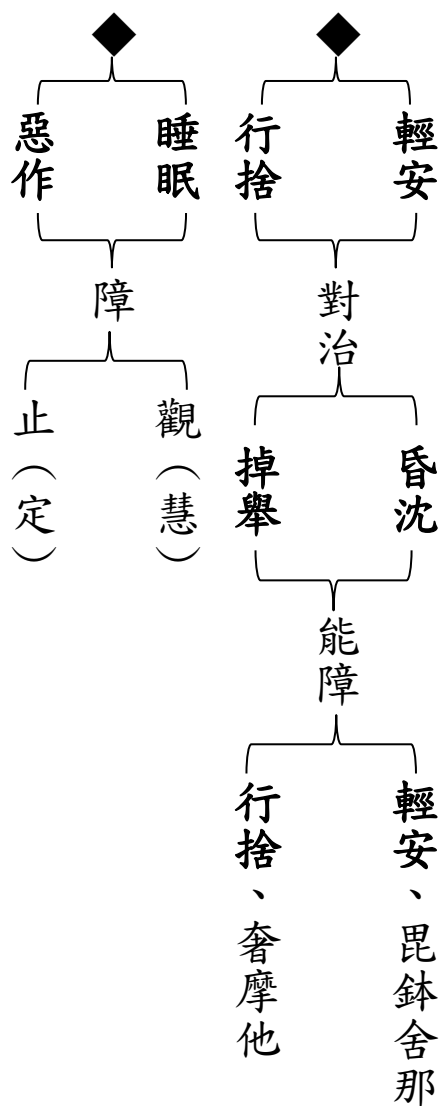
○行捨——初位名平等：不昏不掉。中位名正直：不偏不曲。後位名無功用住：能所一如。

行蘊：五十一心所中，除受、想外，其餘四十九心所，及二十四不相應行。（萬緣）

捨：捨離，所謂萬緣放下也。與四無量心及七覺支之「捨」義相同。（放下）

※《成唯識論觀心法要》卷六云：「不放逸與行捨，雖約先後功能差別，其實更無別體也。」

問曰：不放逸與行捨，既分先後，何得俱遍善心？答曰：未有既不放逸，而猶不靜住者；亦未有正靜住，而仍放逸者。義雖先後，起必相應。」



◆輕安、行捨二法，為各宗修行止觀，成就定慧之下手工夫與究竟方便。

十一、不害

△不害與無瞋之差別

不害——拔苦——悲
無瞋——與樂——慈

害——但損有情
瞋——或殺有情

◆不害一法，為修戒定慧及行菩薩道之根本心行。

○六根本煩惱與隨煩惱（共二十六個心所）

◆貪、瞋、痴、慢、疑、不正見，為根本煩惱，又稱本惑。忿等二十為枝末煩惱，又稱隨煩惱或隨惑，隨根本煩惱生起故。

※《成唯識論觀心法要》卷六云：「如樹有根本，方有枝葉。由此六種煩惱，出生一切隨

煩惱法。故名此六以為根本，餘隨煩惱，皆此等流，或此分位，故如枝葉也。」

■十使煩惱：十使為天台宗名相。唯識別名十煩惱、十惑。

使者：煩惱之別稱，就喻而名。如衙役差使，能使罪人勞苦奔波而繫縛之。喻煩惱能使凡夫造業受苦，繫縛三界，不令出離。

煩惱：擾濁內心，令外轉識，恒成雜染，有情由此而生死輪迴。

△十使利鈍

五鈍使：貪、瞋、痴、慢、疑（為迷世間事而起之惑）。

五利使：身見、邊見、邪見、見取見、戒禁取見（為迷理而起之惑）。

鈍者：遇境輒生愛著，修道難斷，其惑性鈍者叫鈍使，如水沈滯。

利者：遇境輒生分別，修道易斷，其惑性銳者叫利使，如火輕炎。

△見以推度為義，慧心所之作用

慧若正當推度名正見

慧若顛倒推度為惡見

故見以慧為體，由慧別開一分。